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八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于 2020 年 4 月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6 月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平移申报的相关要求重新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进行补充或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简称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华灿光电	指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323
华灿有限	指	武汉华灿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拟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华灿浙江	指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华灿苏州	指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云南蓝晶	指	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美新	指	美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和谐光电	指	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和谐芯光	指	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光华	指	光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灿芯半导体	指	天津海河灿芯半导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晶科技	指	蓝晶科技（义乌）有限公司
Jing Tian I	指	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II	指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指	Kai Le Capital Limited
NSL	指	NEW SURE LIMITED
上海灿融	指	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福华能	指	义乌天福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华迅	指	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
虎铂新能	指	上海虎铂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联合/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股东大会规则》	指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发行人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017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8]第2-00325号《审计报告》
《2018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9]第2-01062号《审计报告》
《2019年度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2020年4月2日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518Z0037号《审计报告》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指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8]第2-00569号《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8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2-00472号《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9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2020年4月2日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0]518Z0064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证券发行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发行保荐书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名称根据深交所最新的审核要求有所调整，但不影响其作为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延续。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一、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实质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实质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 9 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065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2019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0年4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了《2019年度审计报告》和《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披露不存在不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部分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Jing Tian I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9.77% 的股份，根据 Jing Tian I 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其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行政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 mini/MicroLED 的研发与制造项目和 GaN 基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与制造项目，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前述募投项目已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募投项目在发行人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已有土地上开工建设，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 mini/MicroLED 的研发与制造项目和 GaN 基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与制造项目，不属于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Jing Tian I 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 Jing Tian I 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实质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实质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基于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或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表决结果的情况。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其经营治理实际，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实质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实质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

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实质变更与调整，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资质、主营业务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拥有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资质内容
1	华灿光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3029561）	-	2018.1.19	-	对外贸易登记备案
2	华灿光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20133615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	2018.1.29	长期	企业海关报关登记
3	华灿浙江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782325608735R001V）	义乌市环境保护局	2019.11.27	2021.11.27	排污许可
4	华灿浙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3382227）	-	2018.4.13	-	对外贸易登记备案
5	华灿浙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8318961CB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乌海关	2016.5.4	长期	企业海关报关登记
6	华灿苏州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2053524975J001V）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9	2022.12.18	排污许可
7	华灿苏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15968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张家港关	2018.2.5	长期	企业海关报关登记
8	华灿苏州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03326047）	-	2018.5.24	-	对外贸易登记备案
9	云南蓝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675872）	-	2016.5.5	-	对外贸易登记备案
10	云南蓝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5306963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	2016.5.16	长期	企业海关报关登记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资质内容
11	云南蓝晶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915300007343269824B0137Y）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19.5.21	2024.5.20	污染物排放许可
12	华灿浙江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编号：浙AQBJX II 201800099）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18.12.31	2021.12	安全生产标准化
13	光华投资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697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9.4.4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合物光电半导体材料与电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629,903,384.19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611,208,477.6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29%。根据发行人《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731,588,112.04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416,972,519.8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8.48%。根据发行人《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716,330,498.82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192,679,975.3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0.7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度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53,009,153.04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46,024,183.4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6.38%。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境内外经营活动真实、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合物光电半导体材料与电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四）《公司章程》等制度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六）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实质变更与调整，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如下各方：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目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一致行动人	关联关系
1	Jing Tian I	Jing Tian II 、 Kai Le、 NSL	Jing Tian I 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9.77% 的股权
2	和谐芯光	-	持有发行人 16.69% 的股权
3	上海灿融	天福华能	上海灿融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07% 的股权
4	虎铂新能	-	持有发行人 5.13% 的股份

注：过去 12 个月内浙江华迅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福云曾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发行人下属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过去 12 个月辞任及未来 12 个月拟任）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发行人的关联

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4、其他关联方

除前文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过去 12 个月辞任）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应当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企业主要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俞信华担任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钟瑞庆担任董事
2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俞信华担任董事
3	北京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俞信华担任董事
4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俞信华担任董事
5	北京奕斯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俞信华担任董事
6	北京昆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俞信华担任副董事长
7	爱奇艺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俞信华担任合伙人、董事兼总经理
8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俞信华担任董事
9	广州市远能物流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俞信华担任董事
10	上海秀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俞信华担任董事
1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俞信华担任独立董事
12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俞信华担任董事
13	西藏祺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俞信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4	天津环汇精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俞信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	Newnagy Holdings, Inc	发行人董事长俞信华担任董事
16	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俞信华担任董事
17	Sky Solar Holdings Co., Ltd	发行人董事长俞信华担任董事
18	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长俞信华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同时为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内的子公司）
19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长俞信华曾担任董事
20	美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长俞信华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为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内的子公司）
21	TOTAL FORCE LIMITED	过去 12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长俞信华曾担任董事（同时为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内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2	MEMSIC Inc.	过去 12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长俞信华曾担任 CEO 及董事长（同时为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内的子公司）
23	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长俞信华曾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安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24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长俞信华曾担任董事
25	义乌佳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长俞信华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注销
26	玉溪红塔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龙驹担任董事
27	玉溪它山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龙驹担任董事
28	云南省玉溪市恒达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龙驹持有 15% 的股权；吴龙驹之父吴康持有 55% 的股权；吴龙驹兄长吴龙宇持有 1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吴龙驹之母刘琼华持有 15% 的股权
29	玉溪市晶圆设备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恒达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 控股的子公司；吴龙驹兄长吴龙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玉溪市蓝晶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恒达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 控股的子公司；吴龙驹兄长吴龙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玉溪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恒达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 控股的子公司；吴龙驹兄长吴龙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深圳市蓝晶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龙驹持有 1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吴龙驹之父吴康持有 4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吴龙驹兄长吴龙宇持有 1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33	玉溪缘多民族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龙驹过去 12 个月曾持有 15% 的股权，并曾担任董事
34	义乌市联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福云持有 65.52% 的股权；配偶楼春芳持有 34.48%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洪灵担任董事
3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洪灵担任董事
37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洪灵担任董事
38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洪灵担任董事
39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洪灵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
40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洪灵过去 12 个月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曾担任董事
41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金桐担任董事
42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金桐担任董事
43	UT Starcom(纳斯达克 UTSI)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金桐担任董事
44	京信通信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金桐担任董事
45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金桐担任董事
46	杭州美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钟瑞庆担任董事长
47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钟瑞庆担任董事
48	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钟瑞庆担任董事
49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钟瑞庆担任董事
50	驭风翔云（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忠东持有 87%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1	义乌市升平玩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忠东配偶楼蕾芳持有 40% 的股权；发行人监事杨忠东持有 6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2	义乌市东升玩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忠东配偶楼蕾芳持有 6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监事杨忠东持有 40% 的股权；该企业目前处于吊销状态，尚未注销
53	北京麦肯桥资讯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吴玲持有 27%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54	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吴玲持有 4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55	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吴玲持有 40.39%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经理
56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吴玲担任董事
57	北京代尔夫特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吴玲担任董事长
58	北京数码精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吴玲担任董事；该公司目前已吊销，尚未注销
59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吴玲担任独立董事
60	江苏集萃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吴玲担任董事
61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吴玲担任董事
62	佛山盛华科光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吴玲曾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注销
63	国邦睿源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玲间接控制的公司
64	北京易麦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吴玲间接控制的公司
65	江苏华东半导体照明应用推广中心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吴玲间接控制的公司
66	东莞远达菁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吴玲间接控制的公司
67	常州祥和半导体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吴玲间接控制的公司
68	苏州纳维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徐科持有 13.67%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69	苏州纳禾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徐科持有 39.63%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70	苏州纳禾晶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徐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企业 75% 的普通合伙份额
71	江苏第三代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徐科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72	苏州晶成众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徐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企业 95.71% 的普通合伙份额
73	石河子友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裁刘榕持有 70.11%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4	南京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姬小燕担任董事
75	合肥合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王建民持有 3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76	浙江英特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周健为周福云的侄子，参照关联方从严披露
77	ACEINNA, Inc.	其控股股东 MX Adv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Jingtian I、Jingtian II、KAILE 及 NSL 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78	新纳传感系统有限公司	其控股股东 MX Adv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Jingtian I、Jingtian II、KAILE 及 NSL 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过去 12 个月辞任）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依据发行人《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未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华灿光电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关联担保除外）已作抵销，不单独披露。

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云南省玉溪市恒达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款	-	162.26	316.02	163.89
玉溪市晶圆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加工	-	-	9,428.29	3,673.20
深圳市蓝晶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代加工	-	-	-	20.65
	设备款	-	35.19	-	-
Aceinna, Inc.	销售商品	-	-	2,772.55	-
新纳传感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68.15	-
浙江英特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7.68	4,714.39	3,123.27	3,714.02
Semicon Light(China) Company Limited	销售商品	25.28	1,169.36	932.64	-

注 1：2018 年 3 月 27 日，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就其 100% 股权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事宜在义乌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Aceinna, Inc. 在所述过户事宜完成的以前年度与 MEMSIC, Inc.（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注 2: 2019 年 12 月, 发行人已将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天津海华新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Aceinna, Inc.、新纳传感系统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度与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未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面积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1	无锡美新	新纳传感系统有限公司	办公室 1,300 m ² ; 厂房 430 m ²	无锡新区新辉环路 2 号 美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研发楼 4 楼, 一期厂房部分区域	2016.05.01- 2019.04.30	675,000
2	无锡美新	新纳传感系统有限公司	500 m ²	无锡新区新辉环路 2 号 美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一、二期厂房部分区域	2018.05.01- 2019.04.30	150,000
3	Memsic, Inc.	Aceinna, Inc.	First Floor Lab:550 Sq. Ft.&Third Floor Office Space: 5,134 Sq. Ft.	One Tech Drive, Suite 325 Andover, MA	2016.09.01- 2018.12.31	\$12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其他应收款	云南省玉溪市恒达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	-	-	-	4.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玉溪市晶圆设备有限公司	-	-	-	1,126.21
应收账款	新纳传感系统有限公司	-	-	31.33	-
其他应收款	新纳传感系统有限公司	-	-	441.98	154.82
应收账款	Aceinna, Inc.	-	-	2,837.08	-
预付款项	深圳市蓝晶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0.19	-
应收账款	浙江英特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33.89	3,255.97	3,141.68	2,866.51
应收账款	Semicon Light (China) Company Limited	-	145.22	127.56	-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付账款	深圳市蓝晶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1.37	5.99	-	53.07
其他应付款	吴龙驹	-	-	-	16.27
应付股利	虎铂新能	532.51	532.51	532.51	-
应付股利	和谐芯光	2,552.38	2,552.38	1,731.97	-
应付股利	Jing Tian I	1,479.87	1,479.87	969.57	-
应付股利	Kai Le	311.42	311.42	311.42	-
应付股利	NSL	741.47	741.47	485.79	-
应付股利	浙江华迅	340.38	340.38	-	-
应付股利	上海灿融	457.90	457.90	-	-
应付账款	玉溪市晶圆设备有限公司	373.82	373.82	707.57	-
应付债务	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1,000.00	53,000.00
应付账款	浙江英特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3.11	-	-
其他应付款		-	600.00		
预收账款		25.44	25.44		

(4) 关联担保

①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截至当年度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57,500.96	2021-10-29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4,000.00	2017-12-16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10,000.00	2017-7-29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5,010.00	2017-8-11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19,602.60	2018-12-21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12,000.00	2019-10-24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6,000.00	2018-12-29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5,000.00	2018-3-27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3,000.00	2017-12-07	否
华灿光电	云南蓝晶	2,600.00	2019-12-27	否
华灿光电	云南蓝晶	4,000.00	2020-9-15	否
华灿光电	华灿浙江	138,333.33	2024-3-1	否

华灿光电	华灿浙江	15,000.00	2018-9-12	否
华灿苏州	华灿光电	10,000.00	2018-10-29	否
华灿苏州	华灿光电	20,000.00	2020-10-29	否
云南蓝晶	华灿苏州	3,000.00	2017-12-07	否

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截至当年度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43,924.48	2021-10-29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6,863.20	2019-12-14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9,751.08	2019-1-31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8,000.00	2019-2-11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4,000.00	2019-4-11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7,000.00	2019-12-25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7,530.00	2019-12-27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15,000.00	2019-3-28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5,000.00	2019-5-29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6,400.00	2121-6-26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5,000.00	2019-9-4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3,000.00	2019-9-19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7,062.57	2019-10-25	否
华灿光电	云南蓝晶	2,683.23	2019-12-27	否
华灿光电	云南蓝晶	7,950.00	2020-9-15	否
华灿光电	云南蓝晶	1,000.00	2019-12-29	否
华灿光电	华灿浙江	149,878.00	2024-3-1	否
华灿光电	华灿浙江	15,000.00	2019-12-18	否
华灿光电	华灿浙江	6,683.19	2019-2-2	否
华灿光电	华灿浙江	10,000.00	2019-9-26	否
华灿苏州	华灿光电	20,000.00	2020-10-29	否
华灿浙江	云南蓝晶	1,000.00	2019-2-28	否
无锡美新	华灿苏州	6,863.20	2020-6-30	否

③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截至当年度 期末担保是 否已经履行 完毕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27,908.29	2021-10-29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19,850.00	2019-12-27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20,000.00	2019-12-14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7,840.00	2020-01-31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5,000.00	2020-04-15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15,000.00	2020-03-14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9,117.87	2022-06-24	否
华灿光电	云南蓝晶	7,950.00	2020-09-15	否
华灿光电	云南蓝晶	660.55	2019-12-29	否
华灿光电	云南蓝晶	1,500.00	2020-03-22	否
华灿光电	云南蓝晶	5,900.00	2022-04-16	否
华灿光电	云南蓝晶	1,900.00	2020-04-25	否
华灿光电	云南蓝晶	5,053.25	2022-06-27	否
华灿光电	云南蓝晶	3,468.00	2020-12-28	否
华灿光电	华灿浙江	129,832.26	2024-03-01	否
华灿光电	华灿浙江	10,000.00	2019-09-26	否
华灿光电	华灿浙江	10,000.00	2020-01-10	否
华灿光电	华灿浙江	3,595.00	2020-06-13	否
华灿光电	华灿浙江	10,000.00	2020-12-05	否
华灿光电	华灿浙江	11,265.16	2020-09-17	否
华灿苏州	华灿光电	20,000.00	2020-10-29	否
华灿苏州	华灿光电	15,000.00	2022-01-14	否

④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 2020 年度 1-3 月发生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截至当年度 期末担保是 否已经履行 完毕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19,841.82	2021-10-29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20,000.00	2021-01-06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14,376.59	2021-02-24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5,000.00	2020-04-15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5,000.00	2020-03-14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7,840.00	2021-03-09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10,000.00	2020-08-14	否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8,225.97	2022-06-24	否
华灿光电	云南蓝晶	7,950.00	2020-09-15	否
华灿光电	云南蓝晶	5,900.00	2022-04-16	否
华灿光电	云南蓝晶	1,900.00	2020-04-2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截至当年度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灿光电/华灿苏州/华灿浙江	云南蓝晶	4,547.93	2022-06-27	否
华灿光电/华灿苏州/华灿浙江	云南蓝晶	2,394.00	2020-12-28	否
华灿光电	华灿浙江	129,832.26	2024-03-01	否
华灿光电	华灿浙江	10,000.00	2021-01-18	否
华灿光电	华灿浙江	10,000.00	2020-01-10	否
华灿光电	华灿浙江	3,595.00	2020-06-13	否
华灿光电	华灿浙江	10,000.00	2020-12-05	否
华灿光电	华灿浙江	7,510.11	2020-09-17	否
华灿苏州	华灿光电	20,000.00	2020-10-29	否

(5) 关联方委托贷款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借款方	借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偿还金额	贷款银行	备注
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灿浙江	30,000.00	30,000.00	浦发银行 义乌分行	利率 4.75%
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灿浙江	65,000.00	64,000.00	浙商银行 义乌分行	利率 4.75%

(6) 关联借款

借款方	出借方	利率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云南蓝晶	玉溪红塔区兴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625%	1,500.00	2019.3.22-2020.3.22
云南蓝晶	玉溪红塔区兴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625%	1,000.00	2018.2.28-2019.2.28

注：玉溪红塔区兴和村镇银行已于2019年9月10日更名为玉溪红塔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借款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1-3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7.37	569.31	559.28	497.63

(8) 重大资产收购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发生的重大关联资产收购的具体内容，具体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7、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本变动”部分。

（9）关联方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12月18日与和谐芯光、NSL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若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和谐光电100%股权的交易于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和谐芯光、NSL承诺和谐光电的2018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1,162.17万元（约合美元1,662.1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7157测算）、2018年和2019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4,502.24万元（约合美元3,648.5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7157测算）、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234.64万元（约合6,288.94万美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7157测算）

（以上所称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税后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各方进一步同意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募投项目进行单独核算，在未来盈利承诺年限内，以标的公司扣除相关募投项目产生的损益对标的公司拟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考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华灿浙江已与天津海华新科技有限公司就和谐光电100%的股权转让完成交割。鉴于和谐光电的经营业绩已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履行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的基础已不存在，2019年12月发行人与和谐芯光、NSL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同意和谐芯光、NSL无需继续履行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2019年和2020年业绩承诺的相关业绩补偿义务。

（三）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根据《上市规则》应当界定为重大的关联交易已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签署了有关协议，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予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签署了有关协议，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一）土地使用权”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二）房屋所有权”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 租赁物业

1、承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三）/1、承租情况”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2、出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三）/2、出租情况”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四）商标”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五）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 1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专利”。

（六）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六）域名”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七） 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七）对外投资情况”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对发行人报告期后对外投资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后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华灿浙江进行了增资，华灿浙江目前持有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2325608735R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233 号
法定代表人	周福云
注册资本	2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材料、电子器件、半导体照明设备、LED 芯片的设计、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蓝宝石加工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及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重大框架合同，或者单笔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2、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3、 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4、 发行中期票据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并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发行的中期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注册总额度 (元)	本期发行金额 (元)	债券期限	发行价格	截至报告期末待偿 额度(元)
华灿光电	1,200,000,000	450,000,000	2 年	100 元/百	450,000,000

				元面值	
--	--	--	--	-----	--

5、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类型
1	88HCSZ18 E0244CH	华灿 苏州	苏州金宏 气体股份 有限公司	华灿苏州采购产品为液氮，含税价格为 1.4 元/KG；合同有效期为 2018.7.27-2019.12.30；付款期限为月结 60 天；除非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任意一方在特定期间内书面或邮件方式提出解除，否则合同自动延展 3 个月。	-	框架 合同
2	ZT0022201 91227027	华灿 浙江	东莞市中 图半导体 科技有限 公司	华灿浙江采购产品为 4 寸蓝绿 图形衬底	1,690.00	采购 合同

6、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 合同有效期
1	《产品 PCN 协议》	华灿 浙江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产品 PCN 收发、确认等一般约定	-	长期
2	《采购框架协议》 (HLGZ-PUR 20191224317)	华灿 浙江	鸿利智汇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	有效期 3 年
3	《采购合同》 (KJ)	华灿 苏州	广州晶科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	除根据合同 条款双方解 除合同外， 否则合同长 期有效
4	《产品购销合同》 ZT0022202006 17023	云南 蓝晶	东莞市中图半 导体科技有限 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5	《贵金属回收	华灿	昆山鸿福泰环	贵金属回收加工	按照回收	-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 合同有效期
	加工及回收合同》 66HCZJ20G00 26CH	浙江	保科技有限公司	及回收合同	量及上海 黄金交易 所牌价确 定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1	66HCZJ16C0156CH	华灿浙江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LED外延芯片和蓝宝石项目生活区土建及安装工程	12,900.00
2	66HCZJ16G0056CH	华灿浙江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LED外延芯片和蓝宝石项目	12,000.00
3	99HCSZ18A0102C H及 99HCSZ18A0102C H-1	华灿苏州	张家港市后滕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张家港LED芯片四期项目	10,801.80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说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权转让款、政府补助款、往来款及其他、融资租赁保证金、押金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或内容
天津海华新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0	股权转让款
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	3,625.86	政府补助款
芯鑫融资租赁（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435.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张家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	200.00	保证金
云南亿电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188.49	保证金
合计	100,449.35	-

（2）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说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往来款及其他、质量赔偿款、保证金、押金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或内容
芯鑫融资租赁（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7,284.91	融资租赁款
MEMSIC, Inc.	2,479.79	往来款及其他
Total Force Limited	1,417.02	往来款及其他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84.85	质量赔偿款
张家港市后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保证金、押金
合计	12,166.57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部分的“（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

股本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对“（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处置及收购兼并”部分更新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新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原“天津海华新科技有限公司”更名）根据《关于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和华灿浙江支付了部分第四期交易对价转让款，合计 61,000 万元。发行人和华灿浙江目前合计收到美新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161,000 万元，占应收对价款的 82.14%。发行人目前正与美新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就后续款项支付进行积极沟通。

2、对外投资情况

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行人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华灿浙江增资人民币 8 亿元，以分次分批方式注入资本金，增资完成后华灿浙江注册资本变更为 21.50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9 日，华灿浙江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 13.5 亿元增至 21.5 亿元，并取得了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实质变更与调整。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和（三）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对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更新如下：

（一）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 19 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 52 次董事会、36 次监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公司监事黄发连因个人原因辞职。2020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祝文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除此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实质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一）税务登记”、“（三）税收优惠”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实质变更与调整，对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政府补助和依法纳税情况更新如下：

（一）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服务收入、出租收入	(17%)、16%、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21%
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1.5%

（二）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1-3月收到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期间	补贴主体	政府补助文件 /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2020年 1-3月	华灿浙江	《关于拨付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贷款贴息补助的通知》（义高新[2019]48号）	2,123.13
	华灿浙江	《关于拨付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产业发展补助的通知》（义高新[2020]11号）	1,500.00
	华灿浙江	《关于拨付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批贷款贴息补助的通知》（义高新[2020]12号）	2,125.86

（三）依法纳税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办理纳税申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第（一）至第（七）部分及第（九）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实质变更与调整。对海关合规性核查情况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港海关关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华灿苏州下发了编号为金港关稽告字[2020]0016 号的《行政处罚告知单》，对华灿苏州因申报不实造成的违规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 8,000 元。该等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实质变更与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若未来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新增关联交易，发行人承诺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产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实质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和“（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披露的“1、云南蓝晶与杭州世明光电有限公司合同纠纷”、“2、华灿苏州与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合同纠纷”、“3、华灿光电与深圳市芯志达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4、华灿光电与美亚迪光电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和“6、华灿光电与深圳市中电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邓植中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内容无变化和更新，对其他重大诉讼案件的情况更新并做如下补充：

1、华灿苏州与江苏米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9年4月15日，华灿苏州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苏米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拖欠合同货款4,353,762.03元以及合同违约金870,752.41元。2019年11月26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了（2019）苏0991民初756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江苏米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于2020年3月30日前支付全部款项。

调解书生效后，因江苏米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调解书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华灿苏州已向法院申请司法强制执行，2020年4月13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了（2020）苏0991执6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提供了足额的担保，且在本年初发生新冠疫情导致企业不能正常运营，无法正常履行义务，故法院酌情给予江苏米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宽限期，履行宽限期间解除其查封的账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灿苏州已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复议申请书》，对法院酌情给予江苏米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宽限期的执行裁定提出异议。

2、云南蓝晶与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蓝特”)、金华博蓝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因三被告拖欠货款，云南蓝晶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三被告支付货款共计58,603,127.41元并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要求三被告承担云南蓝晶所支付的律师费350,000元及差旅费约30,000元。目前，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20）浙07民初58号民事调解书，各方达成协议由被告浙江博蓝特向云南蓝晶支付截至2020年1月31日止的尚欠货款本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49,362,405.41元，至2020年9月30日前分期付清，其余两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博蓝特均如期按照民事调解书中约定的时间向云南蓝晶支付相关款项。

3、云南蓝晶与锐捷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因锐捷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云南蓝晶向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锐捷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28,242,815.98元，并按照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目前，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20）云04民初37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由锐捷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前支付云南蓝晶货款28,242,815.98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蓝晶尚未收到锐捷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云南蓝晶拟于近日向法院申请司法强制执行。

4、华灿苏州与张家港市后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年3月12日，华灿苏州与张家港市后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张家港市后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华灿苏州的LED芯片四期项目工程（以下简称“项目工程”），项目工程总价10,801.8万元。项目工程承包范围为该项目的土建及安装所有工程，包括门窗、外墙饰面、幕墙工程等。2019年以来，受中美贸易摩擦、全球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LED行业处于下行周期中，公司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引致双方产生纠纷。2019年5月28日，张家港市后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起诉华灿苏州，要求其支付拖欠的工程进度款1,510,428.07元，工程进度款的违约金391,861元，工程款余款23,793,288元以及停工、窝工造成的损失4,451,897元。

2019年8月12日，本案第一次开庭审理。庭后，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根据张家港市后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对项目工程已完工部分造价、停工损失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2020年4月2日，华灿苏州与张家港市后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协商后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同意项目工程后续部分继续由张家港市后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项目工程已完工部分的造价及停工损失以法院裁决为准。2020年5月27日，本案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2020年6月8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了编号为（2019）苏0582民初72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灿苏州向张家港市后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进度款7,938,896.97元、停工损失3,000,0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40,000.00元。

华灿苏州已向张家港市后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上述全部款项，本案已经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华灿苏州与张家港市后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子公司华灿苏州新增一项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华灿苏州因海关申报不实被处以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港海关关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华灿苏州下发了编号为金港关稽告字[2020]0016 号的《行政处罚告知单》，对华灿苏州因申报不实造成的违规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 8,000 元。该等违法违规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27 日，华灿苏州委托报关公司向苏州海关吴县办事处申报进口一票荷兰产的石墨盘，报关单号 232820171287120094，申报商品名称石墨盘，申报商品编号 6903100000（进口关税税率 8%），申报数量 10 个，申报单价 2750 美元/个，申报总价 27,500 美元。经金港海关稽查核实该商品不属于预调成型后烧制产品，不符合《税则注释》第 69 章总注释有关“陶瓷产品”的定义，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 68151000 项下（进口关税税率 15%）。

由于华灿苏州对商品归类不熟悉，未对外商提供的商品编号进行审核而委托报关公司报关，造成商品编号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经金港海关计核，涉案货物价值 247,090 元人民币、漏缴税款 15,040.28 元人民币。

2、华灿苏州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根据华灿苏州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灿苏州已及时缴纳了相关担保金。同时，为避免违规情况的再次发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进一步强化了关务业务的内部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执行流程控制及监督机制。

根据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行政处罚告知单》，华灿苏州已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主动缴纳足额担保金，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上述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属于较低比例的行政处罚，且罚款金额较小，处罚事项已经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违规事实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实质条件具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的核准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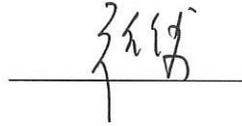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八月二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张 隽



王 博



附 录

附件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法律状态
1	华灿苏州	一种发光二极管外延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2.29	ZL 201711479739.5	专利权维持
2	华灿苏州	发光二极管的外延结构	发明专利	2017.06.20	ZL 201710471164.6	专利权维持
3	华灿苏州	一种发光二极管的外延片及其制备方	发明专利	2017.04.27	ZL 201710299881.5	专利权维持
4	华灿浙江	一种发光二极管的外延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09	ZL201811331970.4	专利权维持
5	华灿浙江	一种发光二极管外延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9.29	ZL201811149678.0	专利权维持
6	华灿浙江	一种 GaN 基发光二极管外延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8.30	ZL201811003560.7	专利权维持
7	华灿浙江	一种发光二极管外延片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8.30	ZL201811003574.9	专利权维持
8	华灿浙江	一种倒装发光二极管芯片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8.30	ZL201811003577.2	专利权维持
9	华灿浙江	一种发光二极管外延片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8.28	ZL201810989598.X	专利权维持
10	华灿浙江	一种图形化衬底、发光二极管外延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8.08	ZL201810894466.9	专利权维持
11	华灿浙江	一种发光二极管外延片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7.27	ZL201810847767.6	专利权维持
12	华灿浙江	一种发光二极管外延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6.15	ZL201810616928.0	专利权维持
13	华灿浙江	一种垂直结构发光二极管芯片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5.31	ZL201810547155.5	专利权维持
14	华灿浙江	一种发光二极管外延片及其生长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4.02	ZL201810283347.X	专利权维持
15	华灿浙江	一种发光二极管外延片及其生长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3.28	ZL 201810267216.2	专利权维持
16	华灿浙江	一种交流发光二极管芯片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7.26	ZL201710619450.2	专利权维持
17	华灿浙江	一种发光二极管的外延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5.27	ZL201710388642.7	专利权维持
18	华灿浙江	一种适用于制作发光二极管的石墨基座	发明专利	2016.09.30	ZL201610867833.7	专利权维持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利率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
1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4210201701100000915	华灿光电	国家开发银行	合同项下第一笔借款的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	20,000	2017.10.30-2020.10.29	华灿苏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210201701100000915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
2	《年产42万片LED外延片及芯片（4英寸）生产项目外汇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3220201301100000151	华灿苏州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浮动利率，为六个月美元LIBOR+350BP，并在每个利率确定日调整一次	15,000 万美元	8年，其中提款期为2年，从首次提款日起算；自2015年10月至2021年10月分期还款	华灿苏州以自身所有的不动产及相关设备作抵押担保（3220201301100000151号银团贷款合同的抵押合同之一、3220201301100000151号银团贷款合同的抵押合同之二）、华灿光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220201301100000151号银团贷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112019280305	华灿苏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每笔贷款发放时按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加133.5BPS计算	1,000	2019.4.23-2020.4.23	华灿光电提供最高额为1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ZB8911201900000028号《保证合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112019280470	华灿苏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每笔贷款发放时按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加133.5BPS计算	2,000	2019.6.26-2020.6.12	华灿光电提供最高额为1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ZB8911201900000028号《保证合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112019280491	华灿苏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每笔贷款发放时按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期的浦发银行贷款基	2,000	2019.7.3-2020.6.12	华灿光电提供最高额为1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利率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
				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础利率加 133.5BPS 计算			(ZB8911201900000028 号《保证合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 年苏州张家港 330532615 借字 002 号	华灿苏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69.25 基点	5,000	12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 10 内提清)	华灿光电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 (或等值外汇) 内的保证担保 (2019 年苏州张家港 330532615 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 年苏州张家港 330532615 借字 003 号	华灿苏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发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85.25 基点	5,000	12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 10 内提清)	华灿光电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 (或等值外汇) 内的保证担保 (2019 年苏州张家港 330532615 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 年苏州张家港 330532615 借字 001 号	华灿苏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95.25 基点; 重新定价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95.25 基点重新定价。	5,000	12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 10 日内提清借款)	华灿光电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9 年苏州张家港 330532615 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苏州张家港 330532615 保补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J021510120 200053	华灿苏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首笔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73 基点	1,500	2020.02.11-2021.02.11	华灿光电提供最高额保证 (NJ0215 (高保) 2020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J021510120 200106	华灿苏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	首笔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03 基点	4,400	2020.03.30-2021.03.30	华灿光电提供最高额保证 (NJ0215 (高保) 2020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利率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
				港支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J021510120200026	华灿苏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首笔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73基点	4,500	2020.01.17-2021.01.17	华灿光电提供最高额保证（NJ0215（高保）2020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沙洲）字00222号	华灿苏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首期利率为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51.57基点； 每笔借款提款后作如下调整：以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每笔借款提款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浮动点数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	3,000	1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华灿光电提供最高额保证（2019年沙洲（保）字016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沙洲）字00274号	华灿苏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首期利率为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51.57基点； 每笔借款提款后作如下调整：以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每笔借款提款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	4,840	1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华灿光电提供最高额保证（2019年沙洲（保）字016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利率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
					利率和浮动点数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			
14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32202020011 00000965	华灿 苏州	国家开发 银行苏州 市分行	人民币借款利率：基准利率（合同生效日前1营业日LPR1Y报价）+利差（-10BP）。浮动利率每满一年调整一次，调整日前1营业日LPR1Y报价	人民币 8,000万 元+美元 900万元	2020.02.24- 2021.02.24	华灿光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并以其拥有的土地提供抵押 担保。
					美元借款利率：3个月美元 LIBOR+150BP		2020.03.05- 2021.02.24	
15	《年产1200万片2寸片LED外延芯片及5200万片蓝宝石窗口材料产业化投资一期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工银浙（义乌）银团 2017-1号	华灿 浙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每笔提款的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并以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150,000	2017.3.1- 2024.3.1	华灿光电提供最高额为187,500万元的保证担保（工银浙（义乌）银团2017高保字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华灿浙江以自有不动产提供最高额为16,000万元的抵押担保（工银浙（义乌）银团2017高抵字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利率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
				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6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300000) 浙商银委贷借字(2017)第00554号	华灿浙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年利率 4.75%	15,000	2017.4.19-2020.4.19	信用担保
17	《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2019)义银短贷字第000004号	华灿浙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实际放款日当日的定价基准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加 128.75 个基点	5,000	2019.12.13-2020.7.9	华灿光电提供最高额为 2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9）义银承字第 000001 号-担保 01）
18	《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2019)义银短贷字第000005号	华灿浙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定价基准利率加减一定基点，具体以借据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记载为准	6,700	2019.12.16-2020.6.25	华灿浙江提供单位定期存单 1 张（评估价值 7,000 万元）出质（（2019）义银短贷字第 000005 号-担保 01）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3012019280515	华灿浙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 个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63.5BPS	2,225	2019.12.27-2020.9.25	华灿光电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 亿元的保证担保（ZB530220190000002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3012019280510	华灿浙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每笔贷款发放时按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2 个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07BPS 计算	1,370	2019.12.23-2020.9.22	华灿光电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 亿元的保证担保（ZB530220190000002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利率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71310054	华灿浙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85.25基点；重新定价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85.25基点重新定价。	10,0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华灿光电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207131004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2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1401040604171121410000043	云南蓝晶	云南红塔农村合作银行北城支行	每笔贷款发放时的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5%确定。基础利率按年次进行调整，利率调整确定日为利率调整之次年的1月1日（一年内多于一次调整的，以最后一次调整的利率为基础），浮动比例不变	循环借款额度：5,000	2017.11.21-2020.11.21	云南蓝晶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价值共计为8,085.1万元）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抵押担保（140104060417112121000006《最高额抵押合同》）
23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1401040604180228410000003	云南蓝晶	云南红塔农村合作银行北城支行	每笔贷款发放时的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5%确定。基础利率按年次进行调整，利率调整确定日为利率调整之次年的1月1日（一年内多于一次调整的，以最后一次调整的利率为基础），浮动比例不变	循环借款额度：6,800	2018.2.28-2020.9.28	云南蓝晶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价值共计为11,602.7万元）提供最高额为6,8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140104060418022721000003《最高额抵押合同》）
24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1401040604180514430000031	云南蓝晶	云南红塔农村合作银行北城支行	每笔贷款发放时的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5%确定	循环借款额度：8,000	2018.5.14-2020.9.14	华灿光电提供最高额为8,000万元的保证担保（140104060417090723000004《最高额保证合同》）
25	《流动资金借款贷款合	53010120190000610	云南蓝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一年期LPR加67.75bp	6,000	2019.4.12起三年	华灿光电提供保证担保（53100120190014789）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利率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
	同》			有限公司 玉溪红塔 支行				
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7012019280044	云南蓝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	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 1 年的浦发银行基础贷款利率加 68.25BPS	1,900	2019.5.8-2020.5.7	华灿光电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340 万元的保证担保（ZB4701201900000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利率	租赁本金（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
1	《售后回租赁合同》	SINOICLJS2019D08Y001-L-01	芯鑫融资租赁（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华灿苏州	浮动利率，租赁利率为5.7%并按照基准利率调整	10,000	36个月	华灿光电提供保证担保（编号为SINOICLJS2019D08Y001-G-01的保证合同） 华灿光电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SINOICLJS2019D08Y001-M-01的抵押合同）
2	《售后回租赁合同》	SINOICLJS2019D08Y006-L-01	芯鑫融资租赁（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华灿浙江	5.7%	14,500	12个月	华灿光电提供保证担保（编号为SINOICLJS2019D08Y006-G-01的保证合同） 华灿光电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SINOICLJS2019D08Y006-M-01的抵押合同）
3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9D29DXQS-L-0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云南蓝晶	固定租金	5,300	18个月	华灿光电、华灿苏州、华灿浙江提供保证担保
4	《融资租赁合同》	201960207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云南蓝晶	随租赁期限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	5,555	36个月	华灿光电、华灿苏州、华灿浙江提供保证担保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1	322020130110000151号银团贷款合同的抵押合同之一	华灿苏州	华灿苏州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以张国用(2012)第0740090号土地(评估价格4,200.57万元)以及当时该土地上的在建工程(评估价格13,729.09万元)及项目形成后的厂房、办公楼等房产(价值待评估)作为抵押物	主债权存续期间	华灿苏州为其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的322020130110000151号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本金为15,000万美元)及相关息费提供抵押担保
2	322020130110000151号银团贷款合同的抵押合同之二	华灿苏州	华灿苏州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以322020130110000151号银团贷款合同中贷款拟投入项目(年产42万片LED外延片及芯片(4英寸)生产项目)所需生产设备(包括全部已签订购买合同的设备(合同金额47,862.84万元)与将采购设备(预计采购金额24,633.21万元))作为抵押物	主债权存续期间	华灿苏州为其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的322020130110000151号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本金为15,000万美元)及相关息费提供抵押担保
3	ZJG-2018-1230-1199D	华灿苏州	华灿苏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以8个金属有机物化学气相沉积设备/系统(抵押财产价值共计125,117,600元)作为抵押物	主债权存续期间	华灿苏州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将在2018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6日期间所签订的各项融资合同项下债务在最高额125,117,600元内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上述债务的本金余额及相关息费
4	1401040604180227210000003	云南蓝晶	云南蓝晶	云南红塔农村合作银行北城支行	以云(2018)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02857号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上述不动产评估价值共计为11,602.7万	主债权存续期间	云南蓝晶为其与云南红塔农村合作银行北城支行于2018年2月28日至2020年9月28日期间所签署的各类融资协议项下债务(包括本金余额及相关息费)提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元)		供抵押担保, 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限度为 6,800 万元
5	140104060417 112121000000 6	云南 蓝晶	云南 蓝晶	云南红塔农村合作银行北城支行	以云(2017)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09524号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上述不动产评估价值共计为8,085.1万元)	主债权存续期间	云南蓝晶为其与云南红塔农村合作银行北城支行于2017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1日期间所签署的各类融资协议项下债务(包括本金余额及相关息费)提供抵押担保, 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限度为5,000万元
6	2017年押字第 12008号	华灿 浙江	华灿 浙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以10个MOCVD EPIK700 C2设备作为抵押物(评估价值为35,360万元)	主债权存续期间	华灿浙江为其与担保权人所签署的工银浙(义乌)银团2017-1号的银团贷款协议项下债务(包括本金余额及相关息费)在最高额35,360万元内提供抵押担保(实现抵押权费用不包括在上述最高额内)
7	工银浙(义乌) 银团2017高抵 字001号	华灿 浙江	华灿 浙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	以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07335号及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30853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上述不动产评估价值共计为16,000万元)	主债权存续期间	华灿浙江为其与担保权人所签署的工银浙(义乌)银团2017-1号的银团贷款协议项下债务(包括本金余额及相关息费)在最高额16,000万元内提供抵押担保(实现抵押权费用不包括在上述最高额内)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8	(2019)义银短贷字第000005号-担保01	华灿浙江	华灿浙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以单位定期存单1张(评估价值7,000万元)出质	主债权存续期间	华灿浙江就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9)义银短贷字第000005号合同及其修订补充项下债务(包括本金余额及相关息费)提供质押担保
9	SINOICLJS2019D08Y001-M-01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芯鑫融资租赁(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以武新国用(2008)第070号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武房权证市字第2013013612号、武房权证市字第2013013613号、武房权证市字第2013013614号、武房权证市字第2013013618号、武房权证市字第2013013611号、武房权证市字第2015010364号、武房权证市字第2015010365号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上述不动产评估价值共计为38,991.41万元)	主债权存续期间	华灿光电为华灿苏州与担保权人签订的编号为SINOICLJS2019D08Y001-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包括本金余额及相关息费)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租金金额于本合同签订时概算为109,365,242.5元)
10	SINOICLJS2019D08Y006-M-01	华灿光电	华灿浙江	芯鑫融资租赁(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以武新国用(2008)第070号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武房权证市字第2013013612号、	主债权存续期间	华灿光电为华灿苏州与担保权人签订的编号为SINOICLJS2019D08Y006-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包括本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3013613 号、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3013614 号、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3013618 号、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3013611 号、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5010364 号、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5010365 号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上述不动产评估价值共计为 38,991.41 万元）		金余额及相关息费）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租金金额于本合同签订时概算为 150,202,168.24 元）
11	ZJG-2018-1230-1199B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华灿光电为华灿苏州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各项授信业务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的本金余额及利息、违约金、罚金、其他应付款项与实现债权、担保权的费用提供担保
12	4210201701100000915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华灿苏州	华灿光电	国家开发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灿苏州为华灿光电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 4210201701100000915 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华灿苏州就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担保
13	3220201301100000151 号银团贷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灿光电为华灿苏州与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所签订的 15,000 万美元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华灿光电就借款人偿付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担保。
14	ZB891120190000028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华灿光电为华灿苏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期间内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汇率损失、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保证金和实现债权的各类合理费用
15	1401040604170907230000004	华灿光电	云南蓝晶	云南红塔农村合作银行北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约定的各类融资合同债权的起算日起两年	华灿光电为云南蓝晶与云南红塔农村合作银行北城支行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期间所发生的各类融资合同中的债务在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内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汇率损失、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和实现债权的各类合理费用（除本金之外的费用均属于担保范围，但是不计入上述最高额之内）
16	工银浙（义乌）银团 2017 高保字 001 号	华灿光电	华灿浙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华灿光电为华灿浙江与担保权人签订的编号为工银浙（义乌）银团 2017-1 号合同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产生的债权在最高余额 187,500 万元内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罚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最高额内）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公司义乌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7	(2019)义银承字第000001号-担保01	华灿光电	华灿浙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提前履行债务，则是从担保人书面通知被担保人提前履行债务起两年；分期清偿债务以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	华灿光电为华灿浙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自2019年1月24日至2020年1月10日发生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补充）在最高额20,000万元内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罚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除本金之外的费用均属于担保范围，但是不计入上述最高额之内）
18	53100120190014789	华灿光电	云南蓝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红塔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含展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华灿光电就云南蓝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红塔分行签署53010120190000610号合同项下的所有本金（6,000万元）及相关息费提供担保
19	ZB530220190000025	华灿光电	华灿浙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华灿光电为华灿浙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自2019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3日止期间所发生的各类融资合同项下债务在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亿元内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偿金、违约金、汇率损失、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保证金和实现债权的各类合理费用
20	202071310049	华灿光电	华灿浙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发生于 2020.01.18-2021.01.18 期间内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的主债权
21	2019 年苏州张家港 330532615 保字 001 号 & 2019 年苏州张家港 330532615 保补字 001 号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灿光电为华灿苏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9 年苏州张家港 330532615 授字 00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 2019 年苏州张家港 330532615 授字 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项下在最高额人民币 21,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内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罚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除本金之外的费用均属于担保范围，但是不计入上述最高额之内）
22	NJ0215（高保）20200001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债权确定日或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发生于 2020.01.06-2021.01.06 期间内最高额为 10,000 元的主债权
23	32202020001100000965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华灿苏州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3220202001100000965）及配套《外汇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项下主债权
24	32202020001100000965 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以编号为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5000399 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5000451 号、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3013615 号、	主债权存续期间	华灿苏州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3220202001100000965）及配套《外汇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人民币资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武房权证市字第2013013616号、武房权证市字第2013013617号房产和武新国用（2007）第005号土地作为抵押物		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项下主债权
25	2019年沙洲（保）字0163号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次日起两年	华灿苏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自2020年03月09日至2021年03月09日在人民币11,000万元余额内的主债权
26	ZB470120190000006	华灿光电	云南蓝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含展期）之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分期清偿债务以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	华灿光电为云南蓝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自2019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5日期间所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项下债权在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340万元内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余额及利息、违约金、罚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保证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除本金余额之外的费用均属于担保范围，但是不计入上述最高额之内）
27	2019年义授保字第018-1号	华灿光电	华灿浙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2019年义授字第018号）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担保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若存	华灿光电为华灿浙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签订的2019年义授字第018号《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债权在最高额14,000万元内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余额及利息、违约金、罚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保证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除本金余额之外的费用均属于担保范围，但是不计入上述最高额之内）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在展期就至展期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8	SINOICLJS2019D08Y001-G-01	华灿光电	华灿苏州	芯鑫融资租赁（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提前到期的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分期履行的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灿光电为华灿苏州与担保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SINOICLJS2019D08Y001-L-01 《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包括本金余额及相关息费）提供担保
29	SINOICLJS2019D08Y006-G-01	华灿光电	华灿浙江	芯鑫融资租赁（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提前到期的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分期履行的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灿光电为华灿浙江与担保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SINOICLJS2019D08Y006-L-01 《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包括本金余额及相关息费）提供担保
30	IFELC19D29DXQS-U-02	华灿苏州	云南蓝晶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签订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灿苏州为云南蓝晶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IFELC19D29DXQS-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的偿还提供保证
31	IFELC19D29DXQS-U-01	华灿光电	云南蓝晶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签订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灿光电为云南蓝晶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IFELC19D29DXQS-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的偿还提供保证
32	IFELC19D29DXQS-U-03	华灿浙江	云南蓝晶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签订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灿浙江为云南蓝晶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IFELC19D29DXQS-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的偿还提供保证
33	201960207-4	华灿光电	云南蓝晶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签订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之次日起两年；提前到期的为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华灿光电为云南蓝晶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960207-4的《售后回租赁之买卖合同》项下全部租金（60,639,024元）与其他息费的偿还提供保证
34	201960207-3	华灿苏州	云南蓝晶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签订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之次日起两年；提前到期的为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华灿苏州为云南蓝晶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960207的《售后回租赁之买卖合同》项下全部租金（60,639,024元）与其他息费的偿还提供保证
35	201960207-2	华灿浙江	云南蓝晶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签订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之次日起两年；提前到期的为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华灿浙江为云南蓝晶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960207-4的《售后回租赁之买卖合同》项下全部租金（60,639,024元）与其他息费的偿还提供保证